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陕州区境内

委托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2日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项目性质、委托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规模	内容及标准
1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初步设计、实施计划、施工图	3000 万元	项目勘测、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标段划分、分标段图纸、分标段预算、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工程设计委托任务书			合同签订后3 日内
2	项目区相关资料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3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 、实施计划及 附图附件	纸质版 6 份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通过评审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分标段设计说明、图纸、 预算	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符合财政评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分标段设计说明、图纸、 预算	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财政评审答疑修改版	财政评审后 3 日内
4	项目总竣工图	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按各标段竣工图制作项目总竣工图（含验收整改后修改）	各标段提交竣工图后 3 日内（通过验收后 5 日）
5	上图入库数据	电子版	符合上级要求	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8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元整）。本金额包含乙方承担的税费及一切成本支出费用，甲方除承担本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费用。

5.2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本合同生效后，项目设计成果（第四条序号 1）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后，甲方持乙方提供的合法税票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立即支付乙方全部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经市级验收通过、完成上图入库后，甲方持乙方提供的合法税票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立即支付乙方剩余的 50%设计费。

5.3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成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用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

商，金额确定后按本合同5.2条约定的方法进行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据实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任何一个节点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

6.2.6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成立现场设计代表组（ 以上简称设代组），派遣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解决施工现场技术问题，提供设计技术指导，

做好跟踪服务；乙方设代组负责人常驻工地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天，每缺少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6.2.7 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确定变更方案，提供变更所需资料配合变更申报审批，由于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9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化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或者不能收取全部设计费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贰万元。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时，另行支付服务费。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或延时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7.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至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第一分公司账户，发票由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第一分公司出具。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不分正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22日

（以下无正文）